

鄂托克前旗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 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海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ESZCQQS-C-H-23009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鄂尔多斯市海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义务教育学校护眼灯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ESZCQQS-C-H-230090]），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公告及附件。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3089536.00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以上总价格已包含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现场安装费、税金、技术培训费、保修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 支付期次 3 期: 1 期, 合同签订后, 验收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期,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期, 质保满一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 10%。

第五条 设备交货: 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始备货, 15 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如因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变更需对设备规格型号进行调整, 则甲方应在发货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设备变更书面请求, 乙方接到请求后应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 价格多退少补事后结算。

第六条、质量

本合同交付的设备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能够出具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第七条、运输方式

由乙方承担运输发货,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由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费用。

第八条 设备初验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 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等),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产品系优质合格、全新的商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国家设备产品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参数的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所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损坏、缺陷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充或退货，乙方应立即办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投诉。

第十条 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本合同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中，乙方积极对接各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单位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技术培训：项目单位和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现场培训，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双方指定人员商定，以项目使用单位代表和设备管理人员能熟练操作并能处理简单的技术故障为培训目标。

第十一条 验收

供应商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所有设备运行正常，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质保5年。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实施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以及服务期满为止。

甲方（公章）：



采购方法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
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帐 号：8000301220000000054822

联系电话：13947795985

乙方（公章）



供货方法人(或代理人)：

蒋忧璋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泉支行

帐 号：867703501421001344

联系电话：15049429991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9日

附件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室内照明灯具	LED护眼灯	GPCR-01 -C14-36 -950-08	光莆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712	2940	盏	2093280
1-2	室内照明灯具	LED黑板灯	GPBB-01 -C12-36 -950-02	光莆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712	972	盏	692064
1-3	拆除工程	旧灯拆除	HT-JD01	海豚	鄂尔多斯市海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18000	1	批	18000
1-4	绝缘电线和电缆	电线	国标	双德	邢台市双得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28000	1	批	28000
1-5	铁杆传输线路	吊杆	GP-DG-0 1	光莆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33	7824	根	258192
合计										3089536